

# 柞水县城垃圾清运公交化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柞水县城管理局

服务单位：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8日



# 柞水县城垃圾清运公交化项目合同

甲方：柞水县城管理局

地址：柞水县北关临河路

乙方：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村三组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合作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柞水县城乾佑街南起至红石岩，北至北关三岔口，包括西新街、临河路、交通路、迎春路、八一路、太白路。全段沿街路段商铺、门店、市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清运。

## 二、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服务1年期满后，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可逐年续签，最长续签不超过两年）。

##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1545749.10元/年（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期内运行服务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四、服务费用的结算和付款办法**

1、结算依据：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工作程序、考核办法、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费结算的依据。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柞水城市管理局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 **五、服务内容：**

##### **（一）人员配备**

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管理总人数不得少于10人，明确各服务人员的岗位设置及职责(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

##### **（二）宣传培训服务工作**

（三）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域范围内组织相关垃圾清运服务，有详细的清运工作方案。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监督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甲方对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上岗，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及用工，并做好相关保险、统筹等保障，否则，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 安全事故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5、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12次。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负责服务及设施设备运输、安装、使用等全过程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费用，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人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处理，因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7、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等培训，全年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少于12 次。

##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赔偿费按合同中价款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五（5%）。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人员配置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补充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雪兰



签订日期：2016年 8 月 18 日

